

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
聯絡人：吳尚穎

聯絡電話：062757575#51125

電子信箱：winds5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電機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環安字第11012004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A09540000Q110120047400-1_A09540000QU002401_32.odt)

主旨：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臺南升準三級防疫警戒，本校各單位所屬實驗室自本(110)年5月18日起試行「準三級」室內人員管控辦法，請依說明事項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實驗室應確實實施人員管控，確保每間實驗室同一時間之之空間(實驗室或研究室)容納4人以下人數。管控措施建議如下：

(一)經由排班或輪流進入實驗室進行實驗操作，以確保室內空間人員於4人以下。

(二)研究室空間有兩個以上門可通行者，可依人事室建議用塑膠帷幕隔起，留有各自通道，得在原研究室分艙辦公。

(三)請依附件一填報各實驗室或研究室空間之人員，並於5月26日前回擲本中心。

二、實驗室或研究室內保持 1.5 公尺 社交距離。

三、各實驗室或研究室應避免洽公人員進入。

四、研討會議5人(含)以上者，均改用線上會議。



五、實驗室或研究室所屬成員如額溫37℃以上或耳溫38℃以上，應立即請假就醫並休息，不可至校。

六、另實驗室同仁為自主健康管理、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，須得實施居家辦公之員工者，請依人事室規定（成大人室(發)字第258號）辦理居家辦公相關規定與差假事宜辦公。居家辦公：居家辦公人數以不高於現有人員1/3為原則。假別部分：職員工實施居家辦公，核給防疫公假（請至差勤系統／國內請假單項下申請，請假類別點選「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應本校措施而衍生之請假」）。居家辦公應符合本校人事室規定（成大人室(發)字第258號）。

七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環安衛中心(校內分機 51105)。

正本：產學創新總中心、生物科技中心、核心設施中心微奈米科技組、貴重儀器使用中心、水工試驗所、研究發展處儀器設備中心、永續環境實驗所、附設醫院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地球科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太空與電漿科學研究所、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、機械工程學系、機械實習工廠、化學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、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系、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、航空太空工程學系、資源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系、生物醫學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建築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、熱帶植物與微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藥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、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、基礎醫學研究所、行為醫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口腔醫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解剖學科暨細胞生物與解剖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理學研究所、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、工業衛生學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

副本：理學院、工學院、醫學院、電機資訊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、規劃與設計學院

H10/05/18
13:38:08

國立成功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 各實驗室人力分組配置表

單位：_____

實施期間：110年 月 日至 110年 月 日

第 1 組辦公處				第 2 組辦公處				第 3 組辦公處			
學院：		系所：		校區：		大樓名稱：					
實驗室房號：				實驗室房號：				實驗室房號：			
管理人：				管理人：				管理人：			
序號	姓名	職稱/學歷	分機/手機	序號	姓名	職稱/學歷	分機/手機	序號	姓名	職稱/學歷	分機/手機
1	B B B	碩一		1				1			
2	A A A	計畫助理		2				2			
3				3				3			
4				4				4			
5				5				5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以各單位進行填寫。

二、每間室內空間容納人數以4人(含)以下為原則。

三、室內空間有兩個以上門可通行者，請總務處協助用塑膠帷幕隔起，留有各自通道，得在原研究室或實驗室(原地分艙)。

四、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列。

填報者人、電話：

實驗室負責老師：

